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自願公告

有關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運營的潛在影響

本公告乃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疫情」)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市已採取緊急公共衛生措施及多項行動防止疫情蔓延，包括但不限於對春節假期後的復工日期施加限制及對若干城市施行的封閉政策以禁止各省之間及／或各省市之內的人員流動。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無錫市及宜興市的生產工廠在中國春節假期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停工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恢復運作。然而，由於受到相關政府部門限制各省市間人員流動及隔離防疫的政策影響，若干員工無法按計劃返回生產單位，導致工廠產能暫時下降。隨著員工陸續復工，截止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之實際產能已達到原正常產能約百分之九十六。

董事會認為，復工前之短暫停產及產能下降對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水平造成短暫影響。本集團正致力減輕有關不利影響，並將採取各種措施以彌補產能短缺，及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調整生產及交貨時間表，並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工廠短暫停工及產能下降將不會對本集團交付訂單的能力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會將繼續評估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需要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